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115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11号）、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28号）、《关于下达中省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36号）、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巩街组办发〔2023〕9 号）文件及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7 万元，具体用途详见附表。此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要求。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 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你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预借不超过项目财政投资部分的 30%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四、你单位该项资金 6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县财政将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帮扶项目。

五、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周报告制度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约谈制度。

六、你单位在通知财政部门后，可以自行组织本单位对项目

进行检查验收，条件成熟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验收一项，支付一项，对因客观因素变化无法实施确需调整的项目，要抓紧时间按程序变更计划。

七、严控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报账率6月底前达到50%以上，9月底前达到95%。

八、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九、年终按有关规定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用途	计划下达 金额	已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资金额			支出功 能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小计	中央	省级			
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250	105	25		25	2130599	50299	30299
	秦岭山水乡村小型公益性 基础设施建设	1000		682		682	2130599	50299	30299
	合 计	1250	105	707	0	707			